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內幕消息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有關可能要約之更新公告；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規則3.7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及每月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債務」)。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星期內償還債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現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之債務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重組進行討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重組並無其他重大進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股份及購股權作出任何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